

中国营养学会

中营学发【2017】023号

关于印发《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和加强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止检标联〔2016〕109号）精神，本学会制定了《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经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



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试行）

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由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标准项目申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与实施、复审等。

第一章 标准项目申报

第一条 中国营养学会会员、各专业分会及工作委员会均可申报标准项目。

第二条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可根据营养行业发展需求提出标准年度重点研制方向。

第三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单位的委托，申报相关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方，填写《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上报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立项申请工作可不定期进行，依据需要随时申报，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申报项目，并进行初步审核。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五条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征求相关专业工作组和单位意见，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存在争议的立项建议，由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第六条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将立项建议评审情况上报理事长办公会，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学会理事长批准立项，由学会与标准申报者签订标准项目任务书。

第七条 对于未通过立项的标准，由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向标准申报者提出修改或退回意见。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八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申报者负责召集相关内容行业专家，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立项团体标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标准草案（初稿）起草等工作。

第四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按要求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

说明及相关附件,由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面向涉及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科研等相关领域广泛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到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十二条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收到标准送审稿以后,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中英文对照材料。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必须有出席会议代表人数或征集函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及时将会议纪要下发至标准起草工作小组负责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应根据会议纪要对标准进行完善,再行上报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

第十六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组织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六章 标准发布与实施

第十七条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对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及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对标准进行批准,

第十八条 学会法规标准工作专家委员会将批准结果上报理事长办公会,由中国营养学会组织标准的公示和发布。

第十九条 标准编号有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CNSS由中国营养学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英文字母CNS加Standard首字母大写S构成,编号形式为:T/CNCS XXX-20XX。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营养学会代号、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编号形式为:T/CNSS/XXXX XXX-20XX。

第二十条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

归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一条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学会发布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培训。

第二十二条 会员及社会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采用学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学会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三条 中国营养学会对由于应用学会团体标准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如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相应的学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一般要求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应及时在中国营养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程序由中国营养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及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是、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中国 营养 学会 法规 标准 工作 委员 会 意见	(签字或盖章)	中 国 营 养 学 会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